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8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北京香氛時代」 指 北京香氛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投資」 指 寧波市海曙區博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茹先生擁有99.55%股權及由田先生擁有0.45%股權，於重組前為寧波曠世的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香港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極端狀況生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興證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金先生及璟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A」	指	客戶A，於1978年成立根據地為英國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B」	指	客戶B，於1977年成立根據地為德國的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釋 義

「客戶C」	指	客戶C，於1988年成立根據地為荷蘭的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D」	指	客戶D，於1980年成立根據地為英國的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瑪」	指	德瑪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茹先生擁有80.70%股權、由田先生擁有8.21%股權、由金麗娟女士擁有3.96%股權、由金英女士擁有3.96%股權、由馮女士擁有2.38%股權及由蔣先生擁有0.79%股權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晨恆資本」	指	晨恆資本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 [編纂] 投資者張先生全資擁有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布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2016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香薰時代」	指	杭州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曠世」	指	河南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8月22日根據重組撤銷註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	---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環和」	指	環和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金先生全資擁有
「曠世香港」	指	曠世智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曠世投資」	指	曠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R」	指	貸款最優惠利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張先生」	指	張裕光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的唯一股東，[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胡先生」	指	胡文龍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天人合一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表兄
「金先生」	指	金建新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璟和的唯一股東、控股股東、田先生的舅父及茹先生姻弟
「蔣先生」	指	蔣紀林先生，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舅父
「黎先生」	指	黎振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仲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公司秘書
「茹先生」	指	茹黎明先生，執行董事、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姐夫
「邵先生」	指	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周女士的配偶

釋 義

「田先生」	指	田東先生，執行董事、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外甥
「楊先生」	指	楊和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	指	馮鳳女士，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外甥女
「金麗娟女士」	指	金麗娟女士，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胞姊
「金英女士」	指	金英女士，德瑪的股東及金先生的胞姊
「周女士」	指	周司玥女士，天人合一的股東及邵先生的配偶
「南通光大」	指	南通光大蠟藝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Neobee」	指	Neobee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2016年6月29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澳洲自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曠世及一名Neobee的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的寧波曠世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香薰時代」	指	寧波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芬緣」	指	寧波芬緣香薰製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投資」	指	寧波曠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曠世工藝品有限公司及寧波曠世蠟業禮品廠)，於1996年6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寧波苛曼」	指	寧波苛曼進出口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曠世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及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曠世匯邦」	指	寧波曠世匯邦家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寧波投資全資擁有
「寧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寧波市海曙區古林鎮薛家村的工業廠房
「寧波路登」	指	寧波路登休閒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曠世匯邦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寧波宋坊」	指	寧波宋坊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曠世匯邦全資擁有
「寧波無量」	指	寧波無量元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8月29日根據重組撤銷註冊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如文義指明，則指其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以及為本公司有關申請[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紹興景明」 指 紹興市景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紹興市苛曼居家飾品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為寧波曠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苛源」 指 紹興市苛源工藝品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廠房」 指 位於中國紹興市生態產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洲香薰時代」 指 台洲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天人合一」	指	天人合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女士擁有9.17%股權、胡先生擁有3.67%股權、本集團20名僱員擁有64.40%股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3.76%股權及本集團4名前僱員擁有9.00%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湧興」	指	湧興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張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具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無錫香薰時代」	指	無錫香薰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11港元兌換為港元。本文件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1418美元的概約匯率。

釋 義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